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7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拟向上海顶航慧恒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航慧恒）转让所持公司 1.85% 的股份，并将所持公司 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顶航慧恒，交易总价款为 1.56 亿元，中天泽与顶航慧恒构成一致行动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补充说明中天泽在主张有权行使丁剑平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剑平方）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又将所持公司 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顶航慧恒的具体原因以及合理性，并结合顶航慧恒的设立时间、主要股东、资金实力等补充说明中天泽与顶航慧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告显示，中天泽在行使丁剑平方委托的表决权时，应事先充分征询并听取顶航慧恒的意见。

（1）请结合丁剑平方与中天泽、中天泽与顶航慧恒的委托表决权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三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丁剑平

方、中天泽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谁支配，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表决权分布及控制权认定等情况，补充说明中天泽转让股份及委托表决权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3.5 条规定。

3. 请结合顶航慧恒交易目的、公司股价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顶航慧恒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外部融资，请说明资金融出方名称、融资金额、资金成本、期限等内容。

4. 公告显示，本次拟转让股份存在未决争议和诉讼，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请详细说明相关股份涉及诉讼、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形，拟解决转让障碍的具体措施，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